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馮慧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慧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間將持有相對人公司50%之股份全數出賣轉讓第三人豐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鴻公司）。嗣因相對人持未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，豐鴻公司已於115年6月17日解除該股權買賣契約，抗告人已取回原本對相對人公司之股權，不僅形式上為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，實質上亦有股東權利。相對人於114年3月14日抗告人遭違法解除監察人職務前並無虧損，卻於抗告人遭解職後不到4個月即出現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9萬2,288元之虧損，實啟人疑竇。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金美慧與抗告人於103年6月16日簽訂同意書，合夥以4,300萬元購買國家1號院社區1間，並約定由金美慧為出名登記人，投資該不動產所產生之費用、稅金、裝潢社區管理費等各項支出，均由相對人公司帳支出，如賣出有費用或營收均為金美慧及抗告人雙方平均分攤。然金美慧竟於114年7月7日將該不動產以低於交易行情之價格3,880萬元出售第三人，復擅自將公司極具價值之主要部分財產（即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之房地）出售，導致相對人公司職員無法繼續辦公，嚴重損害相對人公司及其股

東、債權人之利益。另抗告人質疑相對人公司財務狀況後，相對人竟刻意阻撓抗告人參與股東會，進而直接做成股東會決議，足徵相對人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已生重大問題，實有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許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。第一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第3項對於第1項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既就「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」與「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」，分別予以明定，顯見第1項之規定亦包括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程序在內。故第1項所謂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、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復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之立法歷程，原非訟事件法第85條規定：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前項程序費用，除駁回聲請應由聲請人負擔外，由公司負擔。」，後於94年修法時將條次變更為第175條，並且原初修正提案為：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前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」，可知原修正提案內容係欲維持修法前，不論「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」或者「准許選派檢查人」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。然而，於委員會中，高育仁委員質疑，若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

公司對於法院的指派不得聲明不服，則有人選不上董事，就藉此搞垮公司怎麼辦（參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25期委員會紀錄第61、62頁），爰於二讀會時將法案保留送院會辦理（參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6期院會紀錄第1193頁）。而後，第175條第1項三讀條文即修正為：「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在此限。」，並於立法理由加註：「高委員育仁保留意見：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。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說明：參酌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29條之4規定，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。」。準此，依前開修法經過，應認94年修法時，立法者僅例外允許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，此種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，公司方得聲明不服；就法院「駁回選派檢查人」之裁定，仍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㈢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；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故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、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本件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經原審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對原審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自無抗告之權，且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得抗告而受影響。茲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劉佩宜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